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吳怡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R1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239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七（10921579619\_109D2268867-01.pdf、  
10921579619\_109D2268868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 
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訓練。
- 三、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請有意願參訓之人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[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\\_page/15/](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)。
- 五、本計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於7月31日

(星期五)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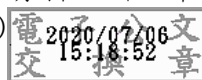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，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請核予參加本計畫者公假出席，另本計畫僅提供膳宿，其他相關費用不另支給。

七、檢附本計畫及專審會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